附件1

**2016年专业技术（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岗位管理，优化岗位结构，经学校研究决定，2016年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采用“定额投岗、公开竞聘、择优晋岗”的办法，具体如下：

**一、岗位设置**

2016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投岗36个，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投岗34个，其中教师岗位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学科分布情况按文科、理科比例分别投岗。

**二、申报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暂行办法》及后续相关补充规定，其中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教授二级岗**

（1）“教学科研获奖类”中“获奖均以岗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调整为“获奖以申请人为前三位完成人”；

（2）受聘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任教授职务的年限由原5年调整为2年；

（3）取消第1条第3款关于“学术兼职类”的条件；

（4）中宣部组织批准的马工程等同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批准的马工程等同于教育部哲社重大攻关项目；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同于“973”、“86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同于国家级精品课程。

**2、教授三级岗**

（1）增设“网络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条件；

（2）“教育部双语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和“教育部IBM精品课程”视为省部级重大教学项目；

**3、其他专技岗**

（1）“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认定为“获得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与管理奖项一等奖及以上”的条件；

（2）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当年已办理完退休手续，在晋级时只需满足任职年限或教学科研要求中的一项。

**三、聘用程序**

1.个人申报。应聘者向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应聘申请，提交申请表和受聘现岗位期间获得的五项代表性成果材料。

2.单位推荐。各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应聘者的师德和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者的聘用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向学校推荐竞聘人选。

3.复核与公示。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者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在信息门户公示申请人的《岗位聘用申请表》。

4.专家组评议。学校根据应聘者学科分布情况，聘请在岗一级、二级教授组成正高二级人文社科、理工科组和正高三级人文社科、理工科组四个专家评议组。专家评议组召开会议听取应聘者到会述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推荐拟聘用人选。

5.学校审批。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专家评议组的推荐意见，对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应聘者进行审议，择优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7.结果公示。拟聘用结果确定后，学校以适当方式公示一周。

**四、工作纪律**

1.各级聘用组织每次会议的出席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不设委托票。

2.投票规则为多轮投票。每轮赞成票达到出席成员三分之二者为通过，未能达到出席成员三分之二者继续参投下一轮，最终推荐人数不得超过设岗总数。如对会议结果有异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含）以上当场提出，并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可予当场重新评议一次。

2.各级聘用组织成员要严格按照聘用程序和聘用条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且对聘用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3.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用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的，相关人员须回避。